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2011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

#### 引言

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a) 全盤採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就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的選區分界和名稱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中所載建議；以及

(b)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6條制訂2011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載於附件A）。

A

B

2. 選管會報告主體內容載於附件 B，報告全文亦將提交立法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的會議席上省覽。

#### 理據

#### 選管會報告

##### (A) 法例規定

3.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選管會條例》”）第4(a)條，選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考慮或檢討區議會選區分界，就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分界及名稱提出建議。

4. 《選管會條例》第18條規定，選管會須在與上一屆區議會一般選舉相隔不超過36個月的期間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闡述對區議會選區範圍的建議。由於上屆區議會一般選舉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選管會須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前

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及建議。然而，行政長官根據《選管會條例》第18(4)條規定，把限期延至二零一一年四月<sup>1</sup>。

5. 選管會就區議會選區分界作出建議時，受《選管會條例》及《區議會條例》中某些條文約束。兩條法例中相關條文綜合產生的結果如下：

- (a) 18個區議會中須有412位民選議員[《區議會條例》第5(1)條及《區議會條例》附表3第I部]；
- (b) 每個選區須有一位民選議員，因此區議會選區共有412個[《區議會條例》第7條]；
- (c)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各選區人口應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sup>2</sup>。倘某選區實際上不能遵從這項規定，則該選區的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不應超過25%（“±25%偏離幅度限制”）[《選管會條例》第20(1)(c)及(d)條]；
- (d) 只在考慮到社區特色、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地區的自然環境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而認為有需要或適宜偏離上述(c)項準則的情況下，選管會才可不嚴格遵守該項準則[《選管會條例》第20(3)及(5)條]；以及
- (e) 選管會必須依循《區議會條例》所指明的地方行政區現有區界[《選管會條例》第20(4A)條]。

## C & D

《選管會條例》及《區議會條例》的相關條文分別節錄於附件C及D。

---

<sup>1</sup> 當局在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專注於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產生的辦法，包括民選區議員如何參與這兩項選舉。其後，當局便著手處理來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民選議席數目。為使選管會有足夠時間擬訂區議會選區分界的建議，行政長官按《選管會條例》第18(4)條批准把提交分界的建議限期延至二零一一年四月。

<sup>2</sup> 標準人口基數即香港總人口除以該次選舉中須選出的民選議員總數。

**(B) 選管會的臨時建議**

**(a) 工作原則（選管會報告第2.3段）**

6. 選管會作出臨時建議時，一個主要考慮因素是要確保依循人口準則。根據由規劃署牽頭的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所提供的預測數字，香港人口到二零一一年六月底會達 7 120 229 人。以 412 個選區計算，標準人口基數為 17 282 人。按±25%的偏離幅度計算，每個選區的人口數字範圍是 12 962 人至 21 603 人。

7. 選管會在擬備臨時建議的過程中，採用一套工作原則，包括以下各項：

(a) 人口數字在±25%偏離幅度限制之內（即約12 962人至21 603人）的現有選區，其分界會盡量保持不變；

(b) 人口超逾±25%偏離幅度限制的現有選區，但在二零零七年一般選舉時獲准超逾限制，如有關理據至今仍然有效，其分界會盡量維持不變；

(c) 除(b)項所述的情況外，凡人口超逾±25%偏離幅度限制的現有選區，其分界及毗鄰選區的分界會作調整，以符合標準人口基數的規定。除非有理據基於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及／或有關地區的自然特徵而保持該些選區原有分界不變。如有多於一個調整選區分界的方法可供選擇，選管會採用影響最少現有選區的方法，否則便採用偏離標準人口基數最少的方法；以及

(d) 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

8. 選管會在作出臨時建議之前，曾邀請各區民政事務專員就其初步結論發表意見。選管會已仔細考慮各民政事務專員在社區特色、地方聯繫和自然特徵方面的意見。

**(b) 公眾諮詢 (選管會報告書第3.1至3.7段)**

9. 選管會根據《選管會條例》第19條的規定，就其制訂的臨時建議進行不少於30天的公眾諮詢。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的諮詢期間，公眾人士可向選管會提交書面申述，或出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及十七日舉行的諮詢大會表達意見。選管會共收到472份書面申述。有102人出席兩場諮詢大會，其中45人就初步建議提出意見。書面申述的原文載於本報告書第三冊。所有書面申述摘要和諮詢大會的口頭申述摘要載錄於選管會報告書第一冊附錄III。

**(c) 公眾在諮詢期內提出主要事項 (選管會報告書第4.6段)**

10. 在第9段提到的申述當中，有190份支持選管會關於個別選區的臨時建議。在其餘的申述中，許多都強調，即使某些選區的人口數字會超逾±25%偏離幅度限制，但維持有關選區的社區特色及聯繫是很重要的。部分申述指出，選管會建議的選區分界，有損居民之間早已建立的緊密聯繫，並會影響社區完整及特色。

11. 在考慮公眾提出的申述時，選管會已適當衡量社區特色和地方聯繫。基於社區和／或地理方面的考慮因素並有充分理據而要求更改選管會臨時建議的提議，會獲選管會考慮接受。在某些情況中，選管會會基於上述理由，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數字超出±25%的偏離幅度限制。

12. 有些申述質疑選管會在劃界工作中所採用的人口數字是否準確。選管會的立場是，所採用的預計人口數字，是由專為劃界工作而設立的跨部門專責小組提供的。專責小組是經過詳盡的研究後，再以一套有系統的方法整理數據。再者，基於公平和為求一致的原則，選管會認為是次劃界，預計所有選區的人口時，必須採用同一套基於同一準則和同一截算日期的人口分布預測數據。

13. 有些申述認為選區的分界應按照日後的預計人口變化而調整，以免日後需要重新劃界。選管會認為，由於是次劃界工作是為進行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而作出，因此必須參照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口預測。至於上述截算日期以後的人口變化，則留待將來劃界工作時再作考慮。

(C) **選管會的正式建議（選管會報告書第 4.3 至 4.5 段和第 4.8 至 4.10 段）**

14. 選管會在制訂正式建議時採用以下的處理方法：

(a) 就臨時建議分界與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區分界相同的選區（“分界沒有改動的選區”）作出的申述而言，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會考慮修訂分界的建議：

(i) 提出有關建議的理由令人信服，而建議會大幅度且顯著地改善社區、地理及發展狀況；

(ii) 受影響的其他分界沒有改動的選區，數目不可多至令人不能接受；以及

(iii) 受影響選區經改劃分界後導致的人口數字不會超過  $\pm 25\%$  偏離幅度限制。

假若某分界沒有改動的選區的人口數字並未超逾  $\pm 25\%$  偏離幅度限制，則選管會認為不宜接納純粹為令該選區人口數字更加接近標準人口基數而作出的申述。如果接納這些申述，不少選區都須重新劃界。而且，這些重新劃界的選區便會在沒有諮詢公眾以了解市民是否接受的情況下，成為選管會的正式建議。

(b) 至於有關新選區（即上文(a)所指以外的其他選區）的劃界申述，如理由充分，為改善人口分布情況或社區考慮因素而提出的建議會獲接納。不過，如建議所採用的處理方法與選管會完全不同，而受影響的分界沒有改動的選區數目多至不能令人接受，則不會接納建議。

15. 選管會考慮所接獲的申述後，修訂了臨時建議內 19 個選區的分界和兩個選區的名稱。

16. 選管會在正式建議中，更改了 122 個選區的分界，這較二零零七年劃界工作中被更改的選區數目(139)為少。有關更改在附件 E 中詳述。選管會容許 26 個選區（二零零七年之劃界建議為 17 個）的人口數字超逾±25% 偏離幅度限制，主要原因是維持社區特色和聯繫。這些選區在附件 F 中列出。

17. 選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向行政長官提交正式建議。

### 選區宣布令

18.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21 條的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行政長官接獲選管會的報告書後，須盡快考慮該報告書。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1)條的規定而制定的命令實行其決定，而該命令須提交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另外，《選管會條例》第 23 條規定，在向行政長官提交選管會報告書後的 30 天內，政府當局須把報告書提交立法會（由於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書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因此，提交立法會的日期最遲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

19. 命令共有四條。第一條列明命令的生效日期。第 1(a)條訂明命令在為使二零一一年舉行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的範圍內，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起實施<sup>3</sup>。第 1(b)條訂明命令沒有根據第 1(a)條開始實施的範圍內，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sup>4</sup>。第 2 條就命令所採用的某些詞彙提供定義。第 3 條和附表宣布地方行政區內的地區為區議會選區，以舉行選舉，選出區議會第四屆任期的議員，並就區議會選區命名。第 4 條廢除《2006 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第 541E 章）。

---

<sup>3</sup>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為先訂立後審議的 49 天期限結束後的首個星期一。

<sup>4</sup>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為第四屆區議會任期開始之日。

## 立法時間表

20. 立法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21. 此外，我們將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把選管會報告書提交立法會省覽。

## 建議的影響

22. 選區宣布令符合《基本法》，包括涉及人權的條文在內，對相關條例和現有規例的現行約束力並無影響，對經濟、公務員、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均沒有影響。為了實行建議的選區分界，選舉事務處 2011-12 財政年度預算草案中已有足夠撥款。

## 公眾諮詢

23. 選管會已就其制訂的臨時建議進行不少於 30 天的公眾諮詢。詳情載於上文第 9 至 13 段。

## 宣傳安排

24. 當局已發出新聞稿，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全盤採納選管會的建議及將選管會的報告提交立法會。當局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 〈2011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 條作出)

###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 —

- (a) 在只限於為使在 2011 年舉行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的範圍內，自 2011 年 5 月 23 日起實施；及
- (b) 在沒有根據(a)段開始實施的範圍內，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地方行政區分界** (district boundary)就某地方行政區而言，指以本條例第 3(1)條所述的方式劃定的該地方行政區地區分界，該分界在有關的獲批准地圖上以紅色虛線顯示，在該地圖的圖例中稱為“區界線”；

**選區分界** (constituency boundary)就本命令宣布為某選區的地區而言 —

- (a) 指在有關的獲批准地圖上以紅色實線顯示的劃定或局部劃定該地區的分界，此分界在該地圖的圖例中稱為“選區界線”；或
- (b) 如有地方行政區分界的任何部分是連接或緊貼如(a)段所述般局部劃定該地區的任何分界、或如有地方行政區分界的任何部分是圍着該地區或以其他方式局部劃定該地區的，則指 —
  - (i) 該地方行政區分界的該部分；及

(ii) 如(a)段所述般局部劃定該地區的分界；

**獲批准地圖** (approved map)就某地方行政區而言，指該地方行政區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地圖，或該地方行政區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多於一份地圖中的任何一份 —

- (a) 附表第 3 欄所指明；及
- (b) 於 2011 年 3 月 22 日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

### 3. 區議會選區的宣布

現宣布每個以附表第 3 欄所述的方式在獲批准地圖上劃定及標明的地區為選區，以在該選區舉行選舉，選出為在附表第 2 欄與該地區相對之處指明的地方行政區而設立的區議會的第四屆任期的議員，該選區的名稱在附表第 4 欄與該地區相對之處指明。

### 4. 廢除《2006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

《2006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第 547 章，附屬法例 E)現予廢除。



附表

[第2及3條]

各地方行政區的選區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	中西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1/A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01 為標記的地區。	中環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02 為標記的地區。	半山東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03 為標記的地區。	衛城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04 為標記的地區。	山頂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05 為標記的地區。	大學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06 為標記的地區。	堅摩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07 為標記的地區。	觀龍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08 為標記的地區。	西環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09 為標記的地區。	寶翠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10 為標記的地區。	石塘咀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11 為標記的地區。	西營盤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12 為標記的地區。	上環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13 為標記的地區。	東華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14 為標記的地區。	正街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15 為標記的地區。	水街
2.	灣仔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1/B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01 為標記的地區。	軒尼詩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02 為標記的地區。	愛群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03 為標記的地區。	鵝頸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04 為標記的地區。	銅鑼灣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05 為標記的地區。	大坑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06 為標記的地區。	渣甸山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07 為標記的地區。	樂活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08 為標記的地區。	跑馬地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09 為標記的地區。	司徒拔道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10 為標記的地區。	修頓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11 為標記的地區。	大佛口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3.	東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1/C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01 為標記的地區。	太古城西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02 為標記的地區。	太古城東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03 為標記的地區。	鯉景灣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04 為標記的地區。	愛秩序灣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05 為標記的地區。	筲箕灣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06 為標記的地區。	阿公岩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07 為標記的地區。	杏花邨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08 為標記的地區。	翠灣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09 為標記的地區。	欣藍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10 為標記的地區。	小西灣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11 為標記的地區。	景怡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12 為標記的地區。	環翠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13 為標記的地區。	翡翠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14 為標記的地區。	柏架山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15 為標記的地區。	寶馬山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16 為標記的地區。	天后
		(1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17 為標記的地區。	炮台山
		(1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18 為標記的地區。	維園
		(1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19 為標記的地區。	城市花園
		(2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20 為標記的地區。	和富
		(2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21 為標記的地區。	堡壘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2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22 為標記的地區。	錦屏
		(2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23 為標記的地區。	丹拿
		(2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24 為標記的地區。	健康村
		(2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25 為標記的地區。	鰂魚涌
		(2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26 為標記的地區。	南豐
		(2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27 為標記的地區。	康怡
		(2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28 為標記的地區。	康山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2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29 為標記的地區。	興東
		(3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30 為標記的地區。	西灣河
		(3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31 為標記的地區。	下耀東
		(3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32 為標記的地區。	上耀東
		(3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33 為標記的地區。	興民
		(3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34 為標記的地區。	樂康
		(3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35 為標記的地區。	翠德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3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36 為標記的地區。	漁灣
		(3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37 為標記的地區。	佳曉
4.	南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1/D1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01 為標記的地區。	香港仔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02 為標記的地區。	鴨脷洲邨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03 為標記的地區。	鴨脷洲北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04 為標記的地區。	利東一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05 為標記的地區。	利東二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06 為標記的地區。	海怡東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07 為標記的地區。	海怡西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08 為標記的地區。	華貴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09 為標記的地區。	華富一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10 為標記的地區。	華富二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11 為標記的地區。	薄扶林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12 為標記的地區。	置富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13 為標記的地區。	田灣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14 為標記的地區。	石漁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15 為標記的地區。	黃竹坑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16 為標記的地區。	海灣
		(17)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1/D1 及 DCCA/R/2011/D2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在該兩份地圖上以代號 D17 為標記的地區。	赤柱及石澳
5.	油尖旺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1/E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01 為標記的地區。	尖沙咀西

〈2011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

附表

15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02 為標記的地區。	佐敦東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03 為標記的地區。	佐敦西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04 為標記的地區。	油麻地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05 為標記的地區。	富榮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06 為標記的地區。	旺角西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07 為標記的地區。	富柏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08 為標記的地區。	奧運

〈2011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

附表

16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09 為標記的地區。	櫻桃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10 為標記的地區。	大角咀南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11 為標記的地區。	大角咀北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12 為標記的地區。	大南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13 為標記的地區。	旺角北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14 為標記的地區。	旺角東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15 為標記的地區。	旺角南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16 為標記的地區。	京士柏
		(1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17 為標記的地區。	尖沙咀東
6.	深水埗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1/F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01 為標記的地區。	寶麗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02 為標記的地區。	長沙灣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03 為標記的地區。	南昌北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04 為標記的地區。	石硤尾及南昌東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05 為標記的地區。	南昌南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06 為標記的地區。	南昌中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07 為標記的地區。	南昌西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08 為標記的地區。	富昌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09 為標記的地區。	麗閣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10 為標記的地區。	幸福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11 為標記的地區。	荔枝角南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12 為標記的地區。	美孚南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13 為標記的地區。	美孚中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14 為標記的地區。	美孚北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15 為標記的地區。	荔枝角北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16 為標記的地區。	元州及蘇屋
		(1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17 為標記的地區。	李鄭屋
		(1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18 為標記的地區。	下白田
		(1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19 為標記的地區。	又一村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2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20 為標記的地區。	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
		(2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21 為標記的地區。	龍坪及上白田
7.	九龍城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1/G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01 為標記的地區。	馬頭圍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02 為標記的地區。	馬坑涌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03 為標記的地區。	馬頭角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04 為標記的地區。	樂民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05 為標記的地區。	常樂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06 為標記的地區。	何文田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07 為標記的地區。	嘉道理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08 為標記的地區。	太子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09 為標記的地區。	九龍塘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10 為標記的地區。	龍城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11 為標記的地區。	啓德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12 為標記的地區。	海心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13 為標記的地區。	土瓜灣北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14 為標記的地區。	土瓜灣南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15 為標記的地區。	鶴園海逸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16 為標記的地區。	黃埔東
(1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17 為標記的地區。	黃埔西
(1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18 為標記的地區。	紅磡灣
(1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19 為標記的地區。	紅磡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2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20 為標記的地區。	家維
		(2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21 為標記的地區。	愛民
		(2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22 為標記的地區。	愛俊
8.	黃大仙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1/H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01 為標記的地區。	龍趣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02 為標記的地區。	龍下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03 為標記的地區。	龍上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04 為標記的地區。	鳳凰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05 為標記的地區。	鳳德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06 為標記的地區。	龍星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07 為標記的地區。	新蒲崗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08 為標記的地區。	東頭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09 為標記的地區。	東美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10 為標記的地區。	樂富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11 為標記的地區。	橫頭磡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12 為標記的地區。	天強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13 為標記的地區。	翠竹及鵬程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14 為標記的地區。	竹園南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15 為標記的地區。	竹園北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16 為標記的地區。	慈雲西
		(1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17 為標記的地區。	正愛
		(1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18 為標記的地區。	正安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19 為標記的地區。	慈雲東
		(2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20 為標記的地區。	瓊富
		(2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21 為標記的地區。	彩雲東
		(2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22 為標記的地區。	彩雲南
		(2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23 為標記的地區。	彩雲西
		(2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24 為標記的地區。	池彩
		(2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25 為標記的地區。	彩虹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9.	觀塘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1/J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01 為標記的地區。	觀塘中心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02 為標記的地區。	九龍灣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03 為標記的地區。	啓業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04 為標記的地區。	麗晶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05 為標記的地區。	坪石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06 為標記的地區。	雙彩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07 為標記的地區。	佐敦谷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08 為標記的地區。	順天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09 為標記的地區。	雙順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10 為標記的地區。	安利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11 為標記的地區。	寶達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12 為標記的地區。	秀茂坪北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13 為標記的地區。	曉麗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14 為標記的地區。	秀茂坪南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15 為標記的地區。	興田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16 為標記的地區。	藍田
		(1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17 為標記的地區。	廣德
		(1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18 為標記的地區。	平田
		(1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19 為標記的地區。	栢雅
		(2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20 為標記的地區。	油塘東
		(2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21 為標記的地區。	油麗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2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22 為標記的地區。	翠翔
		(2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23 為標記的地區。	油塘西
		(2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24 為標記的地區。	麗港城
		(2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25 為標記的地區。	景田
		(2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26 為標記的地區。	翠屏
		(2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27 為標記的地區。	寶樂
		(2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28 為標記的地區。	月華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2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29 為標記的地區。	協康
		(3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30 為標記的地區。	康樂
		(3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31 為標記的地區。	定安
		(3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32 為標記的地區。	牛頭角
		(3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33 為標記的地區。	淘大
		(3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34 為標記的地區。	樂華北
		(3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35 為標記的地區。	樂華南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0.	荃灣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1/K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01 為標記的地區。	德華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02 為標記的地區。	楊屋道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03 為標記的地區。	海濱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04 為標記的地區。	祈德尊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05 為標記的地區。	福來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06 為標記的地區。	愉景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07 為標記的地區。	荃灣中心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08 為標記的地區。	荃威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09 為標記的地區。	麗濤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10 為標記的地區。	麗興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11 為標記的地區。	荃灣郊區西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12 為標記的地區。	荃灣郊區東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13 為標記的地區。	綠楊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14 為標記的地區。	梨木樹東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15 為標記的地區。	梨木樹西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16 為標記的地區。	石圍角
		(1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17 為標記的地區。	象石
11.	屯門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1/L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01 為標記的地區。	屯門市中心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02 為標記的地區。	兆置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03 為標記的地區。	兆翠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04 為標記的地區。	安定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05 為標記的地區。	友愛南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06 為標記的地區。	友愛北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07 為標記的地區。	翠興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08 為標記的地區。	山景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09 為標記的地區。	景興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10 為標記的地區。	興澤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11 為標記的地區。	新墟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12 為標記的地區。	三聖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13 為標記的地區。	恆福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14 為標記的地區。	富新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15 為標記的地區。	悅湖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16 為標記的地區。	兆禧
(1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17 為標記的地區。	湖景
(1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18 為標記的地區。	蝴蝶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19 為標記的地區。	樂翠
		(2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20 為標記的地區。	龍門
		(2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21 為標記的地區。	新景
		(2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22 為標記的地區。	良景
		(2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23 為標記的地區。	田景
		(2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24 為標記的地區。	寶田
		(2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25 為標記的地區。	建生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2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26 為標記的地區。	兆康
		(2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27 為標記的地區。	景峰
		(2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28 為標記的地區。	富泰
		(2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29 為標記的地區。	屯門鄉郊
12.	元朗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1/M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01 為標記的地區。	豐年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02 為標記的地區。	水邊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03 為標記的地區。	南屏

附表

附表

39

40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04 為標記的地區。	北朗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05 為標記的地區。	元朗中心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06 為標記的地區。	鳳翔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07 為標記的地區。	十八鄉北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08 為標記的地區。	十八鄉南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09 為標記的地區。	屏山南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10 為標記的地區。	屏山北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11 為標記的地區。	廈村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12 為標記的地區。	天盛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13 為標記的地區。	瑞愛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14 為標記的地區。	瑞華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15 為標記的地區。	頌華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16 為標記的地區。	悅恩
(1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17 為標記的地區。	富恩

附表

附表

41

42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18 為標記的地區。	逸澤
(1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19 為標記的地區。	天恒
(2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20 為標記的地區。	宏逸
(2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21 為標記的地區。	晴景
(2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22 為標記的地區。	嘉湖北
(2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23 為標記的地區。	慈祐
(2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24 為標記的地區。	天耀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2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25 為標記的地區。	嘉湖南
(2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26 為標記的地區。	頌栢
(2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27 為標記的地區。	錦綉花園
(2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28 為標記的地區。	新田
(2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29 為標記的地區。	錦田
(3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30 為標記的地區。	八鄉北
(3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31 為標記的地區。	八鄉南

附表

附表

43

44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3.	北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1/N1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01 為標記的地區。	聯和墟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02 為標記的地區。	粉嶺市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03 為標記的地區。	祥華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04 為標記的地區。	華都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05 為標記的地區。	華明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06 為標記的地區。	欣盛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07 為標記的地區。	盛福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08 為標記的地區。	上水鄉郊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09 為標記的地區。	清河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10 為標記的地區。	御太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11 為標記的地區。	彩園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12 為標記的地區。	石湖墟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13 為標記的地區。	天平西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14 為標記的地區。	鳳翠

附表

附表

45

46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5)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1/N1 及 DCCA/R/2011/N2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在該兩份地圖上以代號 N15 為標記的地區。	沙打
		(16)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1/N1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16 為標記的地區。	天平東
		(1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17 為標記的地區。	皇后山
14.	大埔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1/P1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01 為標記的地區。	大埔墟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02 為標記的地區。	大埔中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03 為標記的地區。	頌汀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04 為標記的地區。	大元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05 為標記的地區。	富亨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06 為標記的地區。	怡富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07 為標記的地區。	富明新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08 為標記的地區。	廣福及寶湖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09 為標記的地區。	宏福

附表

附表

47

48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10 為標記的地區。	大埔滘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11 為標記的地區。	蓮頭塘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12 為標記的地區。	新富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13 為標記的地區。	林村谷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14 為標記的地區。	寶雅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15 為標記的地區。	太和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16 為標記的地區。	舊墟及太湖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17 為標記的地區。	康樂園
		(18)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1/P1 及 DCCA/R/2011/P2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在該兩份地圖上以代號 P18 為標記的地區。	船灣
		(19)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1/P2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19 為標記的地區。	西貢北
15.	西貢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1/Q1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01 為標記的地區。	西貢市中心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02 為標記的地區。	白沙灣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3)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1/Q1 及 DCCA/R/2011/Q2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在該兩份地圖上以代號 Q03 為標記的地區。	西貢離島
(4)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1/Q2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04 為標記的地區。	坑口東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05 為標記的地區。	坑口西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06 為標記的地區。	寶軍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07 為標記的地區。	維都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08 為標記的地區。	健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09 為標記的地區。	彩健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10 為標記的地區。	澳唐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11 為標記的地區。	富君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12 為標記的地區。	南安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13 為標記的地區。	康景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14 為標記的地區。	翠林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15 為標記的地區。	寶林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16 為標記的地區。	欣英
		(1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17 為標記的地區。	運亨
		(1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18 為標記的地區。	景林
		(1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19 為標記的地區。	厚德
		(2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20 為標記的地區。	富藍
		(2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21 為標記的地區。	德明
		(2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22 為標記的地區。	尚德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2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23 為標記的地區。	廣明
		(2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24 為標記的地區。	環保
16.	沙田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1/R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01 為標記的地區。	沙田市中心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02 為標記的地區。	瀝源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03 為標記的地區。	禾輦邨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04 為標記的地區。	第一城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05 為標記的地區。	愉城

附表

附表

53

54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06 為標記的地區。	王屋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07 為標記的地區。	沙角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08 為標記的地區。	博康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09 為標記的地區。	乙明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10 為標記的地區。	秦豐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11 為標記的地區。	新田圍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12 為標記的地區。	翠田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13 為標記的地區。	顯嘉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14 為標記的地區。	下城門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15 為標記的地區。	徑口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16 為標記的地區。	田心
(1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17 為標記的地區。	翠嘉
(1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18 為標記的地區。	大圍
(1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19 為標記的地區。	松田

附表

附表

55

56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2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20 為標記的地區。	穗禾
		(2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21 為標記的地區。	火炭
		(2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22 為標記的地區。	駿馬
		(2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23 為標記的地區。	頌安
		(2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24 為標記的地區。	錦濤
		(2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25 為標記的地區。	馬鞍山市中心
		(2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26 為標記的地區。	利安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2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27 為標記的地區。	富龍
		(2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28 為標記的地區。	錦英
		(2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29 為標記的地區。	耀安
		(3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30 為標記的地區。	恒安
		(3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31 為標記的地區。	鞍泰
		(3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32 為標記的地區。	大水坑
		(3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33 為標記的地區。	愉欣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3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34 為標記的地區。	碧湖
		(3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35 為標記的地區。	廣康
		(3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36 為標記的地區。	廣源
17.	葵青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1/S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01 為標記的地區。	葵興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02 為標記的地區。	葵盛東邨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03 為標記的地區。	上大窩口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04 為標記的地區。	下大窩口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05 為標記的地區。	葵涌邨北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06 為標記的地區。	葵涌邨中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07 為標記的地區。	石蔭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08 為標記的地區。	安蔭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09 為標記的地區。	新石籬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10 為標記的地區。	石籬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11 為標記的地區。	大白田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12 為標記的地區。	葵芳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13 為標記的地區。	華麗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14 為標記的地區。	荔華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15 為標記的地區。	祖堯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16 為標記的地區。	興芳
		(1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17 為標記的地區。	荔景
		(1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18 為標記的地區。	葵盛西邨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19 為標記的地區。	安瀨
		(2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20 為標記的地區。	偉盈
		(2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21 為標記的地區。	青衣邨
		(2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22 為標記的地區。	翠怡
		(2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23 為標記的地區。	長青
		(2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24 為標記的地區。	長康
		(2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25 為標記的地區。	盛康

附表

附表

61

62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2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26 為標記的地區。	青衣南
		(2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27 為標記的地區。	長亨
		(2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28 為標記的地區。	青發
		(2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29 為標記的地區。	長安
18.	離島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1/T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T01 為標記的地區。	大嶼山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T02 為標記的地區。	逸東邨北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T03 為標記的地區。	逸東邨南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T04 為標記的地區。	東涌北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T05 為標記的地區。	東涌南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T06 為標記的地區。	愉景灣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T07 為標記的地區。	坪洲及喜靈洲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T08 為標記的地區。	南丫及蒲台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T09 為標記的地區。	長洲南

附表

註釋  
第 1 段

63

64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T10 為標記的地區。	長洲北

**註釋**

本命令宣布在各地方行政區內的地區為選區，以在該等選區舉行選舉，選出為該等地方行政區而設立的區議會第四屆任期的議員。本命令亦為該等選區命名。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1年 月 日

## 第一章

### 引言

#### 第一節：選舉管理委員會的職責

1.1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選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41 章）第 4(a)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考慮及檢討區議會選區分界，就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區議會選區分界及名稱提出建議。

1.2 《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規定，選管會須在與上一屆區議會一般選舉相隔不超過 36 個月的期間內，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報告，闡述對區議會選區的建議。由於上屆區議會一般選舉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選管會須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及建議。基於下文第 1.4 段列明的理由，上述法定限期已延至二零一一年四月。

1.3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21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獲選管會的報告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盡快考慮該報告。選管會建議的分界及名稱如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並通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將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予以採用。

#### 第二節：增設民選議席

1.4 區議會選區的劃分是以下一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民選議席總數為根據。當局在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專注於二〇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產生的辦法，包括民選區議員如何參與這兩項選舉。其後，當局便著手處理下一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民選議席數目。為使選管會有足夠時間擬訂區議會選區分界的建議，行政長官按《選管會條例》第 18(4)條批准把上述限期延至二零一一年四月。



1.5 當局就各區民選議席的數目進行全面的檢討後，根據香港二零一一年年中的人口預測，建議於二零一一年的區議會選舉增加 7 個民選議席，詳情如下：

(a) 觀塘、油尖旺、葵青、北區和西貢區議會各增加一個議席；以及

(b) 元朗區議會增加兩個議席。

1.6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當局就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增加 7 個民選議席的建議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並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的立法會會議動議通過《2010 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3）令》去實行這項建議。該命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於憲報刊登。

1.7 立法會通過上述命令後，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的民選議席增加 7 個，總數由 405 個增至 412 個。基於每一個選區會選出一名區議員，將要劃分的區議會選區總數亦增至 412 個。按區劃分的區議會選區數目載於**附錄 I**。

### **第三節：報告的範圍**

1.8 本報告書的範圍和內容按照《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而編訂。報告書分三冊發表。**第一冊**主要闡述如何為擬議區議會選區劃定分界、提出選管會對選區分界和名稱的建議，並說明提出該等建議的理由。**第二冊**載有各地方行政區的選區的建議分界及名稱的地圖，以及相關的區界說明。**第三冊**載錄所有書面申述。

## 第二章

### 劃界工作

#### 公眾諮詢前

##### 第一節：劃界的法定準則

2.1 選管會採用按《選管會條例》第 20 條所規定的準則，作為其建議的依據。這些準則是：

- (a) 選管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須確保各擬議選區人口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標準人口基數”是指香港人口總數除以區議會一般選舉中選出的民選議員總數所得之數。
- (b) 倘某擬議選區實際上不能遵從上述(a)項的規定，選管會須確保該選區的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不超過 25%。
- (c) 選管會須顧及保持社區特色、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
- (d) 選管會必須依循《區議會條例》附表 1 及 3 所指明或規定的地方行政區現行區界，以及每個區議會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
- (e) 只有在選管會認為上述(c)項的一種或多種考慮事項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上述(a)及(b)項行事的情況下，選管會方可不嚴格地按上述(a)及(b)項行事。

2.2 在是次劃界工作中，標準人口基數是 17,282 人（把 7,120,229 人（由政府提供的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香港預計人口；請參閱下文第 2.5 段）除以 412（新增 7 個民選議席後，將於

二零一一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民選議員的總數) 所得的數字, 即  $7,120,229 \div 412 = 17,282$  人)。因此, 選區的標準人口基數的許可偏離幅度(上文第 2.1(b)段所指)是 12,962 人至 21,603 人。

## 第二節：工作原則

2.3 選管會在劃界工作中亦採用以下原則：

- (a) 其人口數字在許可幅度之內(即 12,962 人至 21,603 人)的現有選區, 其分界會盡量保持不變。
- (b) 人口超逾許可幅度, 但在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時獲准超逾許可幅度的選區, 如有關理據至今仍然有效, 其分界會盡量維持不變。
- (c) 除上文(b)項所述的情況外, 凡人口超逾許可幅度的選區, 其分界及毗鄰選區的分界均會調整, 以組成新選區(除非有理據須基於社區獨特性、維持社區聯繫及/或自然特徵而保持該些選區原有分界不變)。如有多於一個調整選區分界的方法可供選擇, 選管會採用影響最少現有選區的方法, 否則, 便採用偏離標準人口基數最少的方法。
- (d) 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
- (e) 為即將產生的新劃定選區命名時, 選管會會徵詢民政事務總署有關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 然後參考該選區內的主要特徵、道路或住宅樓宇, 以提出選區名稱的建議。
- (f) 在地區及選區代號方面, 在選管會臨時建議中的地區字母代號由“A”開始編配, 首先是中西區及其他香港島的地區, 接着是九龍和新界地區, 其中“I”和“O”不用, 以免混亂。選區代號由數字“01”開始, 前面冠以所屬地區的字母代號。“01”應配予人口最稠密的選區, 或在所屬地區內傳

統上視爲最重要、最突出或是區內核心的選區，然後以順時針方向爲其他選區編配號碼，盡可能使連續號碼的選區相鄰。選管會希望採用這個方法後，查閱地圖時會較易明白，並可更輕易地找到選區。上述方法自一九九四年已開始採用，市民應已熟知。

- (g) 對於伸延至海域的選區分界，有關選區界線，應盡量與海域上的地區界線互成直角。
- (h) 選管會會考慮上次劃界工作後收到的公眾建議及意見，採納合適的意見。

### **第三節：協作部門**

2.4 選管會秘書處由選舉事務處指定人員組成，協助選管會爲選區劃界。

2.5 一如以往，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屬下的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所擔負的主要工作，是爲選管會提供所需的人口預計數字。這些數字至爲重要，是進行選區劃界工作的必需資料。專責小組由規劃署一位助理署長擔任主席，成員來自改制及內地事務局、政府統計處、房屋署、地政總署、差餉物業估價署、民政事務總署及選舉事務處。爲使預計數字更爲準確，選管會要求專責小組把人口分布數字的預計日期盡量訂於貼近選舉日。專責小組假設區議會一般選舉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舉行，爲選管會提供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口預計數字。

2.6 地政總署協助選管會製備地圖，包括顯示出街段、每街段的人口數字、現行選區的分界及地區分界等資料的底圖，以及顯示選區建議分界的地圖和區界說明。

2.7 各區民政事務專員為劃界工作提供強大支援。各民政事務專員對轄區內各選區的社區特色、地方聯繫及實際發展等均有掌握，為選管會的劃界工作提供了甚有價值的意見。

2.8 政府新聞處提供專業意見，為制訂宣傳策略及理念出謀劃策，同時為諮詢工作設計宣傳資料。

#### **第四節：工作過程**

##### *工作開展*

2.9 專責小組在二零零九年九月召開首次會議，研究應採用的資料編製方法，以及定出工作時間表。人口預計數字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底備妥後，地政總署隨即根據有關資料製備底圖。這些底圖製備後，選管會秘書處便開始就選區劃界制訂初步建議。

##### *實地視察*

2.10 地區的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和發展等自然特徵是劃界工作的考慮重點。在某些選區，區內的地理情況會影響劃定選區分界的工作。為了對有關選區有直接了解，選管會秘書處人員進行了實地視察，以查察區內的自然環境特徵、交通設施和交通方便程度。蒐集所得的資料及地形實況經分析後，便用作擬備初步建議的考慮基礎。

##### *選管會與民政事務專員舉行會議*

2.11 選管會秘書處人員就選區的分界及名稱定出初步建議後，便把建議提交選管會考慮，並輔助以地圖及照片，以便選管會更深入了解區內的特徵和環境。選管會邀請有關民政事務專員出席會議，商討與他們的轄區有關的各項建議。

### *初步建議*

2.12 在選管會的臨時建議中，113 個選區須更改分界，16 個須更改名稱。選管會基於各種原因，容許 26 個選區的標準人口基數超出許可幅度。有關選區的名稱、偏離的百分比及容許其超出許可幅度的原因見**附錄 II**。

2.13 選管會為選區分界制訂臨時建議後，選管會秘書處便開始為有關建議的公眾諮詢作準備。公眾諮詢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臨時建議的詳情載於兩冊諮詢文件內。

## **第三章**

### **公眾諮詢**

#### **第一節：諮詢期及公眾諮詢大會**

3.1 選管會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期間，就其制訂的臨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公眾人士在這段期間，可向選管會提交書面申述，就選管會有關選區分界及命名的臨時建議，表達意見。

3.2 當局通過電台宣傳簡介、電視宣傳短片、新聞發布、報章廣告、海報及選管會網站等，就公眾諮詢作出廣泛宣傳。

3.3 在諮詢期首天（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選管會召開記者會宣布開始公眾諮詢，邀請市民就選管會的臨時建議發表意見。選管會同時向市民呼籲，不單是持相反或不同意見的人士應提出意見，即使是支持臨時建議的人士也應提出意見，因為這可讓選管會更為準確地掌握市民對臨時建議的意見及接受程度。

3.4 選管會分別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及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文化博物館及鰂魚涌社區會堂舉行了兩場諮詢大會，讓公眾人士親身直接向選管會提出意見。大會利用視聽器材展示地圖，令與會人士更易理解講述的內容。

#### **第二節：所收到的申述數目**

3.5 在諮詢期內，選管會共收到 472 份書面申述。共有 102 人出席該兩天舉行的諮詢大會，其中 45 人就臨時建議提出意見。

3.6 在所收到的申述中，有 190 份支持選管會的臨時建議。有申述提及的意見與選區劃界及命名無關，而是涉及諸如地方行政區區

界，以及指定／分配投票站的事項。選管會把地方行政區分界的意見轉交民政事務總署參考，並指示選舉事務處就有關投票站的意見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3.7 書面申述的原文載於本報告書**第三冊**。所有書面申述摘要及口頭申述摘要，已按地方行政區次序編排，載錄於**附錄 III**。



## 第四章

### 劃界工作

#### 公眾諮詢後

##### 第一節：對申述內容的詳細研究

4.1 公眾諮詢期結束後，選管會隨即對書面及口頭申述進行研究，考慮是否予以接納。

4.2 由於有些申述認為，是次劃界工作應顧及個別地區的地理特徵，選管會秘書處人員遂在有需要時進行實地視察，評估申述提出的論據是否確實，並研究建議的可行性。為使選管會周全地考慮各申述及達致公正持平的決定，選管會秘書處把實地視察所得的資料以及分析和觀察，連同顯示有關樓宇及地區的地圖和照片，再度呈交選管會考慮。

##### 選管會採用的一般處理方法

4.3 選管會就臨時建議分界與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區分界相同的選區（“分界沒有改動的選區”）作出的申述而言，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會考慮修訂分界的建議：

- (a) 提出有關建議的理由令人信服，而建議會大幅度且顯著地改善社區、地理及發展狀況；
- (b) 受影響的其他分界沒有改動的選區，數目不可多至令人不能接受；以及
- (c) 經改劃分界後導致的人口數字不會偏離標準人口基數超過 25%。

4.4 選管會認為，不直接納純粹為改善分界沒有改動的選區中人口分布狀況而作出的申述。如果接納這些申述，不少選區都須重新劃界。而且，這些重新劃界的選區，便會在沒有諮詢公眾以了解市民是否接受的情況下，成為選管會的最終建議。

4.5 至於有關新選區的劃界申述，如理由充分，為改善人口分布情況或社區考慮因素而提出的建議會獲接納。不過，如建議所採用的處理方法與選管會完全不同，而受影響的分界沒有改動的選區數目多至不能令人接受，則不會接納建議。

### **選管會的整體意見**

4.6 在考慮申述的內容時，選管會亦有顧及下列因素：

(a) 維持社區特色及地方聯繫

許多向選管會提出的申述均強調，即使有關選區的人口數字會超出許可幅度，維持社區特色及聯繫仍是重要的。有些申述指出，選管會建議的選區分界，有損早已建立的社區特色及居民之間的緊密聯繫，並會影響社區完整。

部分申述亦強調，受影響地區的居民，可能對他們剛被編入的選區較少歸屬感，因而影響投票率。一些申述預料，選區內的區議員可能難以同時服務兩個或以上不同的社區。

選管會完全明白有關申述所表達的感受及期望，並已一一慎重考慮。選管會已適當衡量社區特色和地方聯繫。只要理據充份，基於社區及／或地理考慮因素而要求修改選管會臨時建議的提議會獲得接納。選管會以持平的態度看待人口規定與區內人士意見兩者之間的矛盾，以取得公平的平衡。選管會已建議某些選區的人口數字可

偏離標準人口基數的許可幅度，因為選管會認為上述的社區及／或地理考慮因素，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作出上述決定。

選管會欣悉，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是次劃界工作中須修訂分界的選區數目（122 個）較二零零七年（139 個）為少。

(b) 預測人口數字

有申述反對臨時建議，所持理據是他們質疑選管會在劃界工作中所採用的預計人口數字是否準確。他們引用的是自己得知的數字，與選管會所採用的並不相同。選管會相信，他們提出質疑時，所依據的只是個人估計及／或取自其他來源的資料，未必適用於是次劃界工作。對此，選管會認為選管會所用的預計人口數字，是由專為劃界工作而設立的專責小組提供的。專責小組是經過詳盡的研究後，再以一套有系統的方法整理數據。再者，基於公平和為求一致的原則，選管會認為是次劃界，預計所有選區人口時，必須使用同一套基於同一準則和同一截算日期的人口分布預測數據。

因此選管會決定，劃界工作應繼續以專責小組提供的正式數據作為唯一的權威基礎。

(c) 預計的人口變遷

有申述認為某些選區的人口日後會大幅增加或減少，因此，這些選區的分界應按照日後的預計發展而調整，以免日後需要重新劃界。

雖然選區的發展狀況是選管會的考慮因素之一，選管會認為，由於劃界工作是為進行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而作出，因此，是次為各選區劃界必須參照截至二零一一

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口預測。至於上述截數日期以後的人口變遷，則留待下一次劃界時根據當時的最新發展情況再作考慮。

(d) 支持的意見

選管會如就同一選區同時收到支持和反對的申述，則會根據法定要求和工作原則，視乎所提供的理由，衡量雙方意見的可接受程度。

## **第二節：建議**

4.7 選管會在考慮過所接獲的申述和各區民政事務專員提出的意見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的會議上，制定正式建議。選管會對申述內容的觀點載於本冊**附錄 III**最右一欄。

4.8 選管會修訂了臨時建議內 19 個選區的分界和兩個選區的名稱。有關的修訂和更改內容分別載於本冊**附錄 IV 及 V**。

4.9 選管會在正式建議中，修訂了 122 個選區的分界，並容許 26 個選區的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的許可幅度，理由見本冊**附錄 VI**。

4.10 本冊**附錄 VII**載有選管會正式建議的摘要，而正式建議的詳細內容連同參考地圖和區界說明，則載於**第二冊**。

## 第五章

### 結語

#### 第一節：鳴謝

5.1 為進行劃界工作，專責小組提供預計人口數據、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民政事務專員根據對區內的認識提供意見、地政總署為諮詢工作和編製報告繪製地圖、政府新聞處為諮詢工作安排宣傳計劃、政府物流服務署承印諮詢文件及本報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分別借出香港文化博物館和鯪魚涌社區會堂舉辦兩場公眾諮詢大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整個劃界工作期間提供意見。劃界工作現已完成，以上各單位貢獻良多，選管會謹此致謝。


5.2 選管會特別鳴謝選管會秘書處人員全心全意，合力籌備劃界工作。

5.3 選管會更要多謝提交書面申述，或親臨公眾諮詢大會作出口頭申述的市民。

#### 第二節：重要原則

5.4 和以往的劃界工作一樣，選管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恪守法例規定及工作原則。選管會盡力符合標準人口基數的規定，同時盡量採納市民基於所屬地方行政區社區考慮因素提出的建議。如建議可大大改善社區聯繫、地區來往方便程度及發展，選管會定會採納。一如既往，選管會並不考慮任何帶有政治含意的建議。

5.5 劃定選區分界是一般選舉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選管會一向致力以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方式進行及監督每次選舉。在是次劃界工作中，選管會自始至終都堅守這項重要的原則。

章： 541 標題：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憲報編號： L.N. 320 of  
 1999  
條： 20 條文標題： 作出建議的準則 版本日期： 01/01/2000

- 
- (1) 選管會在為本部的目的而作出建議時—
- (a) 須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乘以從該地方選區中依據任何選舉法選出進入立法會的議員人數所得的數目(“所得數目”)；
  - (b) 在就任何建議中的地方選區而言遵從(a)段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選管會須確保該地方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不少於適用於該地方選區的所得數目的 85%，亦不多於該數目的 115%；
  - (c) 須確保各建議中的區議會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由 1999 年第 8 號第 89 條增補)
  - (d) 在就任何建議中的區議會選區而言遵從(c)段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選管會須確保該區議會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不少於標準人口基數的 75%，亦不多於該基數的 125%。(由 1999 年第 8 號第 89 條增補)
- (2) 選管會在作出有關建議時，須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均由 2 個或多於 2 個毗連的完整的區議會選區組成。
- (3) 選管會在作出有關建議時，須顧及—
- (a) 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及
  - (b) 有關區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以及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
- (4) 選管會在就換屆選舉作出有關建議時，須顧及—
- (a) 現有的地方行政區的分界；及
  - (b) 現有的地方選區分界。(由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代替)
- (4A) 在不抵觸第(4B)款的規定下，選管會在就一般選舉作出有關建議時，必須依循《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或根據該條例所指明的現有的地方行政區的分界以及區議會現有的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由 1999 年第 8 號第 89 條增補)
- (4B)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8 條作出任何命令，而該命令—

- (a) 是在就上述建議所關乎的一般選舉提交報告的期限前的 12 個月之前作出的；及
- (b) 是就該項一般選舉而適用的；及
- (c) 是為宣布地方行政區或指明某區議會須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而作出的，

則選管會在就該項一般選舉作出有關建議時，必須依循該命令所宣布的地方行政區的分界及該命令所指明的須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由 1999 年第 8 號第 89 條增補)

(5) 只有在選管會認為第(3)款所提述的考慮事項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第(1)款行事的情況下，選管會方可不嚴格地按第(1)款行事。

(6) 為施行第(1)款—


- (a) 選管會須盡力估計在舉行建議所關乎的選舉的年度內香港的人口總數或任何建議中的選區的人口總數(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b) 如遵從(a)段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選管會在顧及為作出建議屬在有關情況下可能得到的最佳資料後，須估計香港的人口、地方選區的人口或區議會選區的人口(視屬何情況而定)。

(7) 在本條中—

“地方行政區”(District) 具有《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給予該詞的涵義。(由 1999 年第 8 號第 89 條增補)

(由 1999 年第 8 號第 89 條修訂；由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修訂)

## 附件 D

章： 547 標題： 區議會條例 憲報編號： L.N. 77 of  
 1999  
條： 5 條文標 區議會通過選舉產 版本日期： 19/03/1999  
題： 生的議員人數及通  
過委任產生的議員  
人數

---

- (1) 就附表 3 第 I 部第 2 欄所指明的區議會而於該部第 3 欄中指明的數目，是有關區議會須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
- (2) 就附表 3 第 I 部第 2 欄所指明的區議會而於該部第 4 欄中指明的數目，是有關區議會須通過委任產生的議員人數上限。



章： 547 標題： 區議會條例 憲報編號： L.N. 159 of  
2010  
附表： 3 條文標 版本日期： 03/12/2010  
題：

[第 5、8、9 及 11 條]

## 第 I 部

項	區議會	民選議員及委任議員的數目	
		民選議員 的數目	委任議員 的數目
1.	中西區區議會	15	4
2.	東區區議會	37	9
3.	九龍城區議會	22	5
4.	觀塘區議會	34 [35]*	8
5.	深水埗區議會	21	5
6.	南區區議會	17	4
7.	灣仔區議會	11	3
8.	黃大仙區議會	25	6
9.	油尖旺區議會	16 [17]*	4
10.	離島區議會	10	4
11.	葵青區議會	28 [29]*	7
12.	北區區議會	16 [17]*	5
13.	西貢區議會	23 [24]*	5
14.	沙田區議會	36	9
15.	大埔區議會	19	5
16.	荃灣區議會	17	5
17.	屯門區議會	29	7
18.	元朗區議會	29 [31]*	7

(由 2002 年第 33 號第 10 條修訂；由 2006 年第 139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10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修訂)

## 第 II 部

地方行政區內的鄉事委員會				
項	地方行政區	區議會	鄉事委員會數目	鄉事委員會名稱
1.	離島區	離島區議會	8	長洲鄉事委員會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 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 梅窩鄉事委員會 坪洲鄉事委員會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大澳鄉事委員會 東涌鄉事委員會
2.	葵青區	葵青區議會	1	青衣鄉事委員會
3.	北區	北區區議會	4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4.	西貢區	西貢區議會	2	坑口鄉事委員會 西貢鄉事委員會
5.	沙田區	沙田區議會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6.	大埔區	大埔區議會	2	西貢北鄉事委員會 大埔鄉事委員會
7.	荃灣區	荃灣區議會	2	馬灣鄉事委員會 荃灣鄉事委員會
8.	屯門區	屯門區議會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9.	元朗區	元朗區議會	6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錦田鄉鄉事委員會 八鄉鄉事委員會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註：


\* 按照《2010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2010年第161號法律公告)(“該修訂令”)第3條—

- (a) 第4項被作出修訂，廢除“34”而代以“35”；
- (b) 第9項被作出修訂，廢除“16”而代以“17”；

- (c) 第 11 項被作出修訂，廢除“28”而代以“29”；
- (d) 第 12 項被作出修訂，廢除“16”而代以“17”；
- (e) 第 13 項被作出修訂，廢除“23”而代以“24”；
- (f) 第 18 項被作出修訂，廢除“29”而代以“31”。

按照該修訂令第 1 條及《〈2010 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3)令〉(生效日期)公告》(2010 年第 159 號法律公告)，上述修訂—

- (i) 只限於為使在 2011 年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而自 2010 年 12 月 3 日起實施；及
- (ii) 在其沒有根據第(i)段開始實施的範圍內，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章： 547 標題： 區議會條例 憲報編號： L.N. 77 of  
1999  
條： 7  條文標 每個選區所須選出 版本日期： 19/03/1999  
題： 的民選議員人數

---

每個選區所須選出的民選議員人數為 1 名。

選管會正式建議中分界被改動的區議會選區數目

	<u>區議會名稱</u>	<u>選區數目</u>	<u>分界被改動的選區數目</u>
1.	中西區	15	3
2.	灣仔	11	0
3.	東區	37	8
4.	南區	17	5
5.	油尖旺	17	11
6.	深水埗	21	6
7.	九龍城	22	4
8.	黃大仙	25	6
9.	觀塘	35	15
10.	荃灣	17	10
11.	屯門	29	4
12.	元朗	31	14
13.	北區	17	6
14.	大埔	19	2
15.	西貢	24	4
16.	沙田	36	14
17.	葵青	29	10
18.	離島	10	0
<b>總數</b>		<b>412</b>	<b>122</b>

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超過 25% 的 26 個選區

<u>選區名稱</u>	<u>區議會名稱</u>	<u>偏離百分比</u>
1. 南丫及蒲台	離島區	- 64.73%
2. 坪洲及喜靈洲	離島區	- 55.17%
3. 寶達	觀塘區	+ 43.28%
4. 錦田	元朗區	- 40.26%
5. 麗港城	觀塘區	+ 35.73%
6. 屯門鄉郊	屯門區	+ 32.84%
7. 嘉湖北	元朗區	+ 32.51%
8. 西貢離島	西貢區	- 32.36%
9. 南安	西貢區	+ 32.35%
10. 維都	西貢區	+ 32.29%
11. 天盛	元朗區	+ 31.76%
12. 彩雲西	黃大仙區	- 31.52%
13. 十八鄉南	元朗區	+ 31.19%
14. 八鄉北	元朗區	- 30.15%
15. 屏山北	元朗區	+ 28.79%
16. 赤柱及石澳	南區	+ 28.79%
17. 天恒	元朗區	+ 28.62%
18. 華富一	南區	- 27.83%
19. 東涌北	離島區	+ 27.58%
20. 利東二	南區	- 27.39%
21. 西貢北	大埔區	- 26.62%
22. 長洲北	離島區	- 26.11%
23. 彩雲南	黃大仙區	- 25.89%
24. 長洲南	離島區	- 25.53%
25. 西貢市中心	西貢區	- 25.10%
26. 廣康	沙田區	- 25.07%